

嶺東科技大學特種身分學生助學金公告事項

一、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特種身分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條件與核發金額：

(一) 凡屬離島地區高中職學校畢業生：

- 1.申請校內四人房宿舍時，應核配床位並補助全額住宿費。
- 2.每學期核發就學生活補助費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3.離島地區保送入學者，每學期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(二) 凡屬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高中職學校畢業生：申請校內四人房宿舍時，應核配床位並補助全額住宿費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(附件)並檢附相關證

明文件，逕向學生發展處提出申請，每學期末依時間提出申請者，一律不予補發。

(二) 檢具文件：

1.入學第一學期：(1)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(2)註冊繳費單影本乙份(3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(4)個人帳戶存款簿影本乙份。

2.第二學期至第八學期：(1)申請表暨切結書乙份(2)註冊繳費單影本乙份(3)學生證正反面影

本乙份。